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8月8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或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海棠星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Franbo Lines Corp(其股份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1))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賣方向買方出售船舶XYG Fortune(IMO編號9330290)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該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264,991,000 (100%)	0 (0%)
2.	(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源遠洋運輸」)；與(ii)Bright Sandu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Sandu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II」)，內容有關建議信源遠洋運輸向Bright Sandu Shipping出售船舶三都澳(IMO編號9608752)(「三都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4,991,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源遠洋運輸(作為租船人)與(ii)Bright Sandu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II」),內容有關建議將三都澳由Bright Sandu Shipping租賃予信源遠洋運輸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4,991,000 (100%)	0 (0%)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信德源(香港)」);與(ii)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IV」),內容有關建議由信德源(香港)向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出售船舶狀元澳(IMO編號9650339)(「狀元澳」),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64,991,000 (100%)	0 (0%)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信德源(香港)(作為租船人);及(ii)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作為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光船租賃協議(「光船租賃協議IV」),內容有關建議將狀元澳由Bright Zhuangyuan Shipping租賃予信德源(香港)的光船租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協議III、協議備忘錄IV及光船租賃協議IV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264,991,000 (100%)	0 (0%)

由於上述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透過電子途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